**德保、田林铝厂2022年启槽物资（氟化钙）采购项目邀请书**

采购类别：其它类（注：新用户时请选择此类别，否则无法报名）

**1. 采购项目条件**

**各材料供应商：**

德保、田林铝厂2022年启槽（氟化钙）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报单。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概况：**

广西德保百矿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德保马隘铝产业园内，该工业园地处德保县马隘镇，距百色市约98km，厂址距德保县城约5km。德保铝业紧靠氧化铝土矿主产区，资源优势得天独厚，是资源就地消化的典范，占地面积845亩，2017年2月开工建设，总投资25.5亿元，项目完全投产后，年营业收入达到56.5亿元，实现利税近3亿元,带动就业850人。目前已经生产铝水达20万吨/年。

广西百矿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田阳县头塘镇新山村铝工业示范园，该工业园地处田阳县头塘镇，距百色市约40km，厂址距田阳县城约15km。铝业公司筹建于2013年，2015年3月铝水车间立第一根钢柱，2016年9月全面投产。公司占地面积1200多亩，主要产品有重熔用铝锭、高纯铝锭、铝扁锭、圆锭等。自2016年9月铝水车间全线投产至今年7月份，铝业公司已经生产铝水达50万吨/年。

**2.2采购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材料名称** | **材质 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德保铝厂 | 氟化钙 | 附件1：采购标准及扣款细则 | 吨 | 49.5 |  |
| 2 | 田林铝厂 | 氟化钙 | 附件1：采购标准及扣款细则 | 吨 | 78 |  |

**2.3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6月15 日11：30（具体以采购主管单位通知为准）

**2.4供货地点：**

广西百色市德保县马隘铝产业园区德保铝业厂区内；

田林县旧州镇百矿经济产业园区田林铝厂内；

**2.5供货时间：**

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逐批到货，30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采购主管单位通知为准。

**2.6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1：采购标准及扣款细则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投价人须为国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3.4业绩要求：具备氟化钙生产或经营资质；具有竞标规格及以上相应或相似条件下，近2年内不少3个类似业绩，（业绩须附列表及对应列表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含首尾页、供货规格型号的供货清单、签字盖章页，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

3.5本次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报价及相关要求**

**4.1付款方式**

先货后款，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应先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入甲方财务账60日内付款。单笔支付金额达到人民币壹拾万元的，如甲方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需与乙方确定由哪方支付贴息费用。

**4.2 价款结算**

每批次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按合同每项实际到货过磅总重量（±5%吨）乘合同（产品清单）单价结算。

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计付合同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4.3 议价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通过采用电子竞价方式进行，请登录系统地址：<http://glzb.geely.com>;于竞价前自行注册账号，注册时请正确填写公司详细信息、联系人详细信息并上传相关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及其它相关证书扫描件；请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和密码！

**4.4 评定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中标，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

**5.确认**

贵公司收到本标邀请书后，请于 2022年 6月 13 日 18 时前将确认通知（附件2）以邮件方式反馈给招标人商务人员，以确认是否参加。在本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单位在递交邀请书时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电汇形式。

投标保证金3万元电汇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广西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帐   号：4500 1676 1010 5070 7075

（汇款时备注：德保、田林铝厂2022年启槽物资（氟化钙）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到帐。

**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方签订了经济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无息退还。

**6.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撤回响应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中标人供货与技术要求不符的。

（5）项目邀请书规定的其它情形。

（6）如到货验收不合格的，将退货或扣款处理（详见附件1）。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7.2** 乙方因违约或其他情形出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事件、事故，所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须在不足之日起7日内予以补足（如果甲方尚有未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则该服务费可以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按合同履约完成供货后经甲方确认之日起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等需要扣除的，则退还扣除后的剩余部分。

**8.特别约定条款：**

鉴于卖方通过参加买方的招投标活动或竟争性谈判而取得签订本合同的资格，在合同签订后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买方发现卖方在投标或者与买方谈判过程中有虚构事实，从而使买方误信卖方符合投标或者谈判条件，进而卖方中标并与买方签订合同的情形，则买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且自买方口头或者书面通知卖方合同终止日起本合同终止。

**9.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公司 | ： | 广西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
| 地址 | ： | 广西田阳区头塘镇新山工业园区内 |
| 网址 | ： | <https://glzb.geely.com> |
| 联系人 | ： | 黄剑凯 18977647551 |
| 邮箱 | ： | Jiankai.Huang@geely.com |

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附件1**

**辅料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德保、田林铝厂2022年启槽物资（氟化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辅料采购合同**

**买受人：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含税）、质量保证期、交付期限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产品清单》。

**第二条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技术协议、产品参数、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的要求提供产品及合格证件。如果双方未对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参数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执行，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按照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目的和甲方解释执行，产品应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2.2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制造、包装、运输等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本合同2.1条约定及第五条约定的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3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算。

**第三条 价款结算**

3.1每批次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按合同每项实际到货过磅总重量(±5%吨)乘合同（产品清单）单价结算。单笔支付金额达到人民币壹拾万元的，双方同意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3.2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计付合同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第四条 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4.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逐批到货，30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付款金额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入甲方财务账60日内付款。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对应批次产品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包装、装卸、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方式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包装、装卸、运输并承担包装、装卸、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交付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包装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要求，如无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则由乙方自行决定包装方式，但应确保产品的安全正常使用。

5.3 包装物如需回收，乙方应在产品交付之前向甲方书面说明，相关回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验收和异议**

6.1 产品的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执行。验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合格证、图纸、数据、技术资料及单证，如为进口产品，乙方还应提供制造商采购凭证、制造商产品质量证明及报关单据。

6.2 甲方对产品数量的异议应于收货时当场提出，对产品质量的异议应于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如果甲方在收货时未当场对乙方交付产品的数量提出异议，或签收产品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对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该批次交付的产品的数量或质量无异议。

6.3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合同履行地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产品鉴定费用先由异议提出方垫付，产品鉴定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7.1 交付地点：在甲方辅料仓库内或者甲方指定地点。

7.2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按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订单指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若订单指定的交货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甲方确认的交货时间为准。

**第八条 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应有回复，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更换。甲方有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的，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满后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故障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应为保守该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乙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

9.2 本条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继续有效。由于乙方或其雇员违反本条项下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已发生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9.3 本条项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了解到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但通过外界能够公开获取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更换后还不符合质量约定的，乙方应按该批次订单产品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6.1条约定提供资料的，视为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按该批次产品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乙方延期交付的（包括修理、更换等引起的延期），每延期一天，应按该批次产品总价款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日累进计算。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5天的，应向甲方支付已发生总金额的30%的延期交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不满一天的按一天算。

10.5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已发生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6上述违约金及甲方损失，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应当赔偿。

10.7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12.1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12.1.1不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12.1.2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2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12.2如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2.3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甲方举报途径：集团法务合规部举报电话：4000160023，邮箱：coc-t@geely.com。

12.4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如附产品清单或技术协议、图纸的，则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3.3 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附件：1.产品清单

2.质量、检验标准及扣款细则

|  |  |
| --- | --- |
| 甲方：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广西百色市田林县旧州镇旧州大街6号  电话：0776-7312116  传真：0776-7312116  开户行：田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旧州信用社  账号：6502 1201 0104 9232 65  邮政编码：533308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支行账号：  邮政编码： |

附件1：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等产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合计 | 交付期限（自订单发出之日起\*日内） | 备注 |
| 1 | 氟化钙 | 按照采购标准 | 吨 | 49.5 |  |  | 合同签订后根据需方要求逐批发货，30日内交付所有货物。 | 采购量为预估量，按实际到货总数量(±5%吨)及合同（产品清单）单价结算 |
| 2 | 氟化钙 | 按照采购标准 | 吨 | 78 |  |  |

**附件2：采购标准及扣款细则**

**14 氟化钙**

**14.1 范围**

本细则依据GB/T27804—2011《氟化钙》标准，结合电解铝业务部实际生产运行情况编制，规定了氟化钙的外观质量、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检验频次及取样方法、质量细则等要求。适用于电解铝业务部下属各铝厂采购氟化钙的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

**14.2 外观质量**

14.2.1 氟化钙为白色粉末，产品中允许有直径为4～10mm的颗粒或结块，其重量不得超过5%。氟化钙不应含有其它杂质。

14.2.2 氟化钙的外观质量采用目视检查,产品中的结块尺寸采用相应精度的测量工具进行。

**14.3 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

氟化钙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应符合下表规定（电解铝业务部使用Ⅱ类一等品及以上品级）。

|  |  |  |  |
| --- | --- | --- | --- |
| **项目** | **І 类** | **Ⅱ类** | |
| **一等品** | **合格品** |
| 氟化钙，% ≥ | 99.0 | 98.5 | 97.5 |
| 游离酸（以HF计），% ≤ | 0.10 | 0.15 | 0.20 |
| 二氧化硅（SiO2），% ≤ | 0.3 | 0.4 | — |
| 铁（以Fe2O3计），% ≤ | 0.005 | 0.008 | 0.015 |
| 氯化物（Cl），% ≤ | 0.20 | 0.50 | 0.80 |
| 磷酸盐（P2O5），% ≤ | 0.005 | 0.010 | — |
| 水分，% ≤ | 0.10 | 0.20 | — |
| 注：1、对表中CaF2%、SiO2%规定为常规分析项目。  2、对表中游离酸（以HF计），% 、铁（以Fe2O3计），%氯化物（Cl），% 、磷酸盐（P2O5），% 、水分，% 的检测，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应提供检测数据。  3、表中规定的各指标，需方有特殊要求，可由供需双方另行商定，并在合同中注明。  4、如有争议，数值修约比较按GB/T 8170规定进行，修约数位与表中所列极限数位一致。 | | | |

**14.4 检验频次及取样方法**

14.4.1氟化钙应成批提交检验，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按不同供方分别以不大于20吨组批抽检1次，当日到货量不足20吨的同样组批抽检1次。每批产品都应进行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外观质量的检验，外观质量每车次随机抽检5袋。

14.4.2 氟化钙的化学成分取样每组批内随机抽取5袋，在所选取的每个样品袋中，用直径为19 mm〜25 mm的铜管探针,沿样袋对角线插入其深度的3/4处取等量试样，试样总量不少于2 kg。

14.4.3 外观质量采用目视检查，产品结块尺寸采用精度相应的工具测量。

14.4.4 13.4.3供需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共同抽样（在原取样袋取样点取样）、封样并共同委托双方认可权威机构进行仲裁检验，当委托检验结果与第一次检验结果误差在下表要求范围内的，以第一次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进行结算，当检验结果与第一次检验结果误差超出下表允许误差范围的，以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进行结算，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误差  范围 | 氟化钙% | 游离酸% | 二氧化硅% | 铁(Fe) % | 氯化物% | 磷酸盐% | 水分% |
| ±1.2 | ±0.005 | ±0.04 | ±0.0.0009 | ±0.005 | ±0.0009 | ±0.03 |

**14.5 质量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氟化钙质量细则**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指标要求** | **处理类别** | **处理措施（x为对应的控制子项）** | |
| 1 | 氟化钙 | ≥98.5 | 扣款 | 98.0≤x＜98.5 | 每低于要求0.1扣款100元/吨。 |
| 退货处理 | ＜98.0 | 退货处理，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 |
| 2 | 二氧化硅 | ≤0.4 | 扣款 | 0.4＜x≤0.5 | 每高于要求0.1扣款100元/吨。 |
| 退货处理 | ＞0.5 | 退货处理，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 |
| 3 | 铁（以Fe2O3计） | ≤0.008 | 扣款 | 0.008＜x≤0.015 | 每高于要求0.001扣款50元/吨 |
| 退货处理 | ＞0.015 | 退货处理，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 |
| 4 | 水分 | ≤0.20 | 扣款 | 0.20＜x≤0.30 | 每高于要求0.1扣款50元/吨 |
| 退货处理 | ＞0.30 | 退货处理，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 |
| 5 | 游离酸 | ≤0.15 | 退货处理 | ＞0.15 | 退货处理，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 |
| 6 | 氯化物 | ≤0.50 | 退货处理 | ＞0.50 | 退货处理，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 |
| 7 | 磷酸盐（P2O5） | ≤0.010 | 退货处理 | ＞0.010 | 退货处理，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 |
| 8 | 外观质量 | 不得有杂质 | 退货处理 | 含有杂质 | 退货处理，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 |
| 9 | 粒度 | 4～10mm的颗粒或结块，其重量不得超过5%。 | 退货处理 | 4～10mm的颗粒或结块，其重量占比超过5%。 | 退货处理，七日内不及时运走的，将由我公司自行处理。 |

**14.6 封存试样的保存期限**

氟化钙封存试样保存期限应不少于1年。

**附件3：参与确认通知**

**参与确认通知**

广西德保、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德保、田林铝厂2022年启槽物资（氟化钙）采购项目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竞价。

(1)货物交货期为满足德保、田林铝厂2022年启槽物资（氟化钙）采购项目邀请书规定的交货期要求。

(2)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德保、田林铝厂2022年启槽物资（氟化钙）采购项目邀请书并响应（附件1质量及扣款细则）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3）投标方将按邀请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邮箱地址：Jiankai.Huang@geely.com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